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〔2018〕72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局，水务局、市政局）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天津市市容园林委，上海市绿化市容局，重庆市城管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，加快推进“十三五”后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，根据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中期评估工作部署，决定对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》和《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《规划》”）开展中期评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任务

（一）对本地区实现两个《规划》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出客观评价。

（二）对两个《规划》提出的重点建设内容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作出全面评价。

（三）分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并结合本地区执行两个《规划》的情况，提出下一步推动两个《规划》实施的具体举措和政策建议。

（四）分别形成两个《规划》的中期评估报告。

二、评估时限

两个《规划》中期评估的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详见两个《规划》中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（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四、评估方法

（一）重点与全面相结合。突出重点和全面兼顾，对两个《规划》总体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重点评估。

（二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，客观分析实现两个《规划》目标任务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原因。

（三）进度与结论相结合。针对两个《规划》实施的进展情况及各项目标和建设任务提出评估结论，即：进度超前，可以提前完成；进度良好，可以如期完成；进度较慢，需要加大力度推进。对进展较慢和情况变化的，要进行具体分析，查找问题，提出后两年加大工作力度的具体举措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调。两个《规划》中期评估是一项重要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发展改革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，做好中期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积极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，确保中期评估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科学进行评估。两个《规划》中期评估过程中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分析，反映实际情况，突出重点，紧扣两个《规划》提出的目标和任务。

（三）落实人员保障。各地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选配知识结构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熟悉情况的骨干人员，组建得力的《规划》中期评估队伍，认真撰写评估报告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任务。2018年7月15日前（长江经济带沿江11省市请于7月10日前），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两个《规划》中期评估报告（纸质材料1式5份，电子版光盘1张）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和住房城乡建设部（城建司）。

联系人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王德庆 电话：010-68505027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高 伟 电话：010-58933543

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简 正 电话：010-58933777

附件：1. 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

2. “十三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2018年6月14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6591.html